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

鄭天挺 孫 鉞 等 編輯

本府奉命查法統令森嚴務期戩守分相安斷不虛假仰各驛鎮
法效章如有犯者照約正法特示

本府部 查據旬招兵接等地方者許殺逆民鑽拜軍前正
來查會 散員民徑動餉通馬匹兵夫查出緝打

守地方武職 受民詞違者參究
借天兵名色 提督地方該省地方官查實申報以資查示

緝獲後 徑報具詞報告安官良民違者緝打

中華書局出版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

鄭天挺等編輯
孫 鉞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所輯史料，共計二百二十篇，都是清內閣大庫檔案。主要是敘述明末李自成和與他有關聯的農民起義運動；其涉及當時社會背景的，也一併收入。書末附錄農民起義軍大事年代表，以爲參考。

編者在輯錄這些材料時，先就各檔案作形式上的分類，區別年代，排比先後；又將各檔案編號摘由；對於重要事件，並加以研究考證，分別編製統計表；但並無刪節，亦無增改。對於原有史料，只限於輯錄排比，以供歷史學者們進一步的審查整理。

● 版權所有 ●

明末農民起義史料

◎ 定價人民幣二萬六千元

編 輯 者： 鄭 天 挺 孫 誠 誠
于 石 生 張 良 義
藍 文 卿 賈 真 良
孫 漢 清 蔡 美 康

出 版 者： 中 華 書 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西 便 布 街 四 號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東 門 外 四 七 七 號

總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華 東 總 分 店
上 海 尚 泉 西 路 一 號

編號：20392

(54.3.3.型，25冊，280頁，300千字)

1952年6月間刊初版

印數1—6,000

1954年7月2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總計)1,001—14,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登二六號)

編者的話

一部可以令人滿意的歷史著作，應該是正確的掌握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組織了豐富的信實史料，而用生動、整潔、有力的文字寫成的。

如果不從說明歷史事件發展及其相互聯繫的史料中去正確的具體分析和正確的具體總結，那末就不會達成歷史著作的目的。

過去的歷史著作，如「拿破崙第三政變記」、「德國的革命與反革命」等書，其所以始終沒有絲毫減低其價值，正由於具備上述三個條件。特別是一九三八年出版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更是結合史料與理論的創述中一個典型範例。

中國的歷史著作，一向以史料豐富著稱，採用檔案文件也最早。在國外，近百年來歷史著作的取材，較之百年前也有重大的不同。馬克思在他的著作——特別是「資本論」裏，用了英國檔案藍皮書和其他文件。其餘歷史家的著作，所用的主要資料也從文學性的回憶錄、書札、日記，轉到文件性的公家記錄、法令、碑文，以及考古性的實物。這是一個進步。

當然，檔案文件不盡是可信的，不盡是毫無問題的。有許多文件，在開始就是統治者及其僕從們掩飾罪行的偽裝，歪曲了事件真象，或將真實隱瞞起來，甚至憑空虛造。因此，我們爲了正確說明歷史事

件，必須對於所有的史料加以精密的審查和比較，並認清它的階級性。祇有這樣，才不致為史料所蒙蔽，才不致阻礙人們的正確瞭解。

中國歷史家寫一部著作，過去不但要整理史料，往往還要從搜求史料、從抄集史料的工作作起，在時間和效力上是浪費而遲緩的。我們認為有分工的必要。

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收藏了許多史料，是外面比較少見的，過去我們雖然做了一些出版工作，但是還不夠。一九五〇年得到開明書店的幫助，曾訂有出版「明清史料叢書」的計劃，並且出版了「明末農民起義史料」、「宋景詩史料」兩種。一九五二年高等學校院系調整，明清檔案撥歸故宮檔案館保管，得到更適當的處置，這個計劃也就隨之改變了。

以上兩書，前後均已交由中華書局分別重版，「宋景詩史料」於重版時並做了一番修訂工作，改名為「宋景詩起義史料」出版。

我們編輯史料的方法，祇是輯錄排比，不加刪節，不加增改地印出來，作為史料搜求抄集的初步工作，以供歷史學者們進一步地審查整理，稍省寫錄之勞。

我們希望歷史學者們，以堅定的立場批判地吸取這些史料，那麼，對於我們的歷史研究工作或可無小補。

鄭天挺、孫 鉞 一九五四，六，二五。

明大西駁騎營都督府劉禁約碑
天順元年九月

本府秉公執法親及森嚴務期遵守勿相安斷不虛假仰各驛舖
法投章如有犯者改約正法特示

一不許承奉府部明文擅自招去投喜地方者許役差生民饋解軍前正法

一不許往來差令所引散員投擾動舖運馬匹失查查出緝打

一不許坐守地方武職擅受民詞違者參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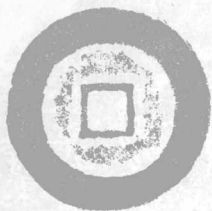
一不許假借天名屯據當地方該管地方官查實申說以實錄示

一不許無端棍徒投管中擾報且詞報告妄害良民違者緝打

一不許守備及官員擅受訟案不為審訊違者參究

大順元年九月

圖版一 大西駁騎營都督府劉禁約碑



圖版二 永昌大順錢幣

圖版一 釋文

大西駁騎督都督府劉禁約

(上缺) 國本府秉公奉法號令森嚴務期兵民守分相安斷不虛假仰各驛舖(缺) 約法數章如有犯者照約正法特示

一 不許未奉府部明文擅自招兵擾害地方者許彼地士民鎖解軍前正法如容隱不舉一體連坐

一 不許往來差圈並閒散員役擅動舖遞馬匹兵夫查出網打

一 不許坐守地方武職擅受民詞違者參處

一 不許假借天兵名色擾害地方該管地方官查實申報以憑梟示

一 不許無賴棍徒投入營中擅輒具詞詐告妄害良民違者細打

一 不許守口文武官員擅娶本土婦女爲妻妾如違參究

大順貳年叁月

日

萬曆八年

題

題

兵部

題為塘報賊情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崇禎八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湖廣巡按余應

桂題稱崇禎八年十月十五日據監軍道右叅政兼

塘報賊情事
 大賊黃安城等事
 塘報捷音事
 調兵得捷等事
 塘報楚賊近日情形事
 死賊突犯荆南等事
 塘報賊情事
 塘報賊情事
 再報鄂西賊等事

前府科 董允昌

圖版三 明兵部題稿

明
之
140

奏
為
秦
豫
賊
勢
披
猖

相
行

秦
豫
賊
勢
披
猖
等
事

管
過

題
題

行

有
貼
黃

大
同
科

趙
文
龍

兵
部
尚
書
臣
楊

等
謹

題
為
秦
豫
賊
勢
披
猖
沿
河
堵
禦
無
兵
據
實
奏

聞
仰
祈

初
部
酌
議
調
發
兵
將
以
防
寇
患
事
職
分
清
吏
司
奏
呈
崇
禎
元
九

月
十
四
日
奉
本
部
送
兵
科
抄
出
山
西
巡
撫
吳
姓
題
請
前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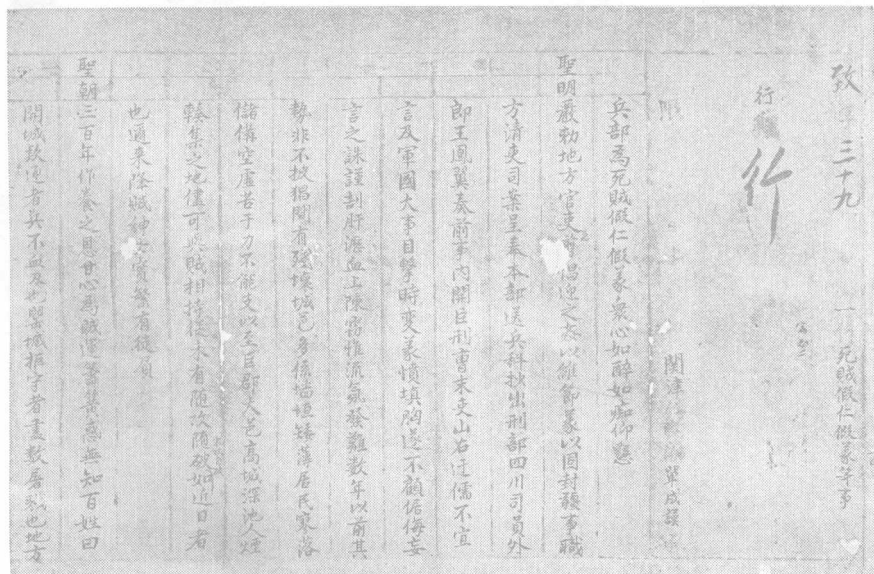
內
稱
據
分
守
河
東
道
臣
李
一
鰲
塘
報
據
平
陸
防

河
加
街
都
司
蕭
應
選
報
稱
流
賊
萬
餘
在
河
南
龍

圖版四 明兵部題行稿



圖版五 明兵部行稿一



圖版六 明兵部行稿二之一

三姦使賊尚未薄城下報先倡說遠近誰可恨者不
肯守死守令及後得為寇紳殺往往相率出城望風
伏匿嗟乎昔則不守守者尚勉強以守今則儘可守者
敢棄置不守者則不能守者猶足言賊而逃今則儘
可守者不克關門而持事勢至此可謂痛矣流澤者也
大盜賊者不逃懼死死再此在愚民無足怪也至于地方
官吏紳士積聚賢之書受

是人之愚忠者良心未便盡死僅音協力堅守諒則

其封疆自己耳各守以向全即萬一不濟勢窮力屈
之餘葬一烈而死不猶愈便益廣於死賊之前以

可臨生即死乎且求生者之未盡得生耶每聞死

賊入以充布德色托一二廢疾痲者以緩徇其餘財

估量與民險害者殺紳紳嘗民稱故也擄掠子女財物

猶故也焚燒官舍官屋猶故也嗟乎既遭隔沒者已

夫彼似卸猶幸無恙防禦尚堪飽圍者紳衿富民

獨不豎立前車而醒覺乎哉伏乞

皇上裁勅各該撫按申飭浙監司守令凡有恩賜地

圖版七 明兵部行稿二之二

方亟預預截截萌動紳士以大義論愚民以利害相
與盟神誓衆戮一國守如有前項倡逆之姦播煽
人心者許守土之官即會同本地紳士人等便宜正法
象首示衆庶可破札民附賊之膽堅良民死守之心
封疆之事其猶可為乎等因崇禎十七年正月十七日
聖旨奏內有司紳矜倡逆怪端的是何姓名通著該撫按理
察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業呈到部
擬合就行焉此

一咨 都察院轉行各該紳御史
通行著查各處紳

各該紳去煩煇

明旨內事理即將各郡若有倡逆逆寇紳衿有司姓名火達
察明具奏施行

崇禎十七年正月

十

臣等年事久外即趨開心

圖版八 明兵部行稿二之三

塘報

七

初

鎮守山東等處總兵官太子少師後軍都督府左都督劉澤清

上后十五年閏十月廿二日馳奏

塘報汛寇事本月二十五日准募練署總兵官都督同知劉

源清報前事內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申時據單縣圍練守

備李景白報稱本月十四日探得豐縣城南黃村集有

河南賊一夥本月十一日申時過河馬步約有二千餘人

焚劫本集畢職隨後差親丁郭成發前往打探據李

田報稱探得河南挑山賊首劉洪宇李振宇并弟不知名

圖版九 明山東總兵官塘報(改題稿)

本部題恭陳近日防禦情形等事

天
133

兵部
題
本
部
題
恭
陳
近
日
防
禦
情
形
等
事

崇禎七年四月五日

五月為期應本月

五

兵部呈

王元

兵科抄出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何如孫一辰臣孫胤英等謹題為恭陳近日防禦
情形並報斬獲數目以祈 全登寧 萬古日業 至後陝西地擒獲回等事

崇禎七年四月二日奉

奉旨 況賊勢倭寇延蔓本朝之計竟能玩不遂任以難入郡境此使誘徒偷安
防本何日陳守倫已若肯了各將領不稍以從督未五玩免況委者也况方
大才情壯一俗稱治泰中之賊賊兵煽動亞浪對接洪水時者通官詞走轉
年以督備臣致陳處兩和通好奉節

序

這裏輯錄了清內閣大庫所藏有關明末農民起義的檔案二百二十件。

大庫是清代內閣度藏檔案、書籍的處所，在北京故宮東華門內，文華殿之南，協和門之東，是兩座上下各五間向北開窗的舊式樓房，它的西鄰就是內閣。兩樓平列一排，分爲東西，中隔走道，所以又稱爲東庫、西庫，一共二十大間。東庫貯存實錄、聖訓、起居注、史書、書籍、表章及檔冊等，又稱實錄庫，由內閣之滿本房掌管；西庫貯存紅本，由內閣之典籍廳掌管。但這種分存的情況，時常小有變動，如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以後的紅本因爲西庫已滿改存東庫，就是一個例子。（關於大庫情況，參看方甦生「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敍錄」、徐中舒「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再述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

大庫所藏，以紅本爲最多。清朝以內閣總理全國政務，所謂「掌宣綸綍，贊理庶政」（「康熙大清會典」卷二，頁一），因此全國的公文都要經過內閣。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設軍機房，後改軍機處（一七三二年），內閣的職掌稍分，事權漸小，但「票擬本章」，「鈔發諭旨」，還在內閣（清孔憲彝「內閣漢票籤中書舍人題名序」），這一部分工作並沒有變更，所以所謂「紅本」仍由內閣存貯大庫。

清制，各行政機關爲公務給皇帝的公文稱爲題本，爲個人事給皇帝的公文稱爲奏本，通稱爲「本」。（清朝還有所謂奏摺，是另外一種給皇帝的公文，與奏本不同。）在公文手續上，中央機關——六部及各院、府、

寺、監的本，直接送達，稱爲部本；地方機關——各省將軍、督撫、提（提督）鎮（總兵）、學政、鹽政、順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的本，要先經過通政司，然後送到內閣，稱爲通本（「嘉慶會典」卷二，頁一）。無論部本、通本，都由內閣籤票處擬具批答，這就是所謂票擬，又叫票本，又叫票籤。票籤經皇帝核定以後，由批本處用硃筆謄寫於「本」的右上角，因爲批字是紅的所以稱爲「紅本」。紅本每天由六科給事中到內閣收發紅本處領出，然後傳抄於各機關，年終由六科再送還內閣，貯存大庫西庫（「嘉慶會典」卷二，頁六、頁八、頁二一），因此西庫又稱紅本庫。

每年存入大庫的紅本，大約總有一萬四千五百件（清查紅本數目檔，康熙十九年份，共一萬五千八百零二件，康熙二十年份，共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五件），累年堆積，數字異常之大。加以大庫沒有專門負責的員工，滿本房與典籍廳祇是管稽查和鎖匙（「嘉慶會典」卷二，頁一七至一八）；建築又不完善，潮濕霉爛，雨淋蟲蝕（「北廳清查光緒年紅本檔」；「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堂諭」），無人過問。歷年既久，殘缺不全者，清末遂檢出焚化。現在所存清代檔案所以不很完整，年代不銜接，都由於此。

清光緒二十四五年（一八九八——一九九年），大庫因年久失修，雨後牆倒（「天咫偶聞」一卷，十七頁），光緒二十五年興工修繕，（故宮藏光緒二十五年「北廳清查光緒年紅本檔」，稱「將實在殘缺……者一併運出焚化，以免堆積，而便開工」，又光緒二十七年李鴻章等「奏報皇史宬尊藏實錄聖訓遺失摺」，稱「實錄向存內閣大庫，前於光緒二十五年因庫內滲漏，奏請興修，當將實錄聖訓移置文華殿東廡」，可見興工在二十五年。）大庫的貯藏情況才爲大衆所知。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庫牆又壞，傾倒更多，特別是西庫的牆，於是將

實錄、聖訓暫移於西庫南面的銀庫〔列朝實錄聖訓函數檔〕，檔案原要檢查焚燬，一部分暫移文華殿兩廡，大部分仍堆庫內，後來羅振玉告之張之洞，裝袋移出，暫存學部，又移國子監。其中所藏書籍由張之洞建議籌設京師圖書館〔宣統政紀〕卷十八，頁二〇，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宣統二年六月庫房修齊，實錄聖訓仍送還大庫，而檔案與書籍因有張之洞建議之故，始終沒有送還。一九一三年，教育部設立歷史博物館於國子監，將大庫移出尙未送還之檔案交其保藏〔沈兼士「文獻館整理檔案報告」〕。一九一六年歷史博物館移設午門，此項檔案也移至午門。（金梁「瓜圃叢刊敘錄」二十頁「內閣大庫檔案訪求記敘」作天安門，又繫於一九二一年，誤。）一九二一年，教育部與歷史博物館因經費困難，將檔案之完整者保存一部，其餘約八千蕪袋（這不過舉成數而言，據金梁所記賣出後情形，「堆置彰義門貨棧三十屋，連前後五院露積均滿，高與簷齊」，當然無從計算，也無法計算。）賣給了西單大街同懋增紙店，代價四千元。紙店打算將這些檔案送到定興縣紙坊重造粗紙（金梁「訪求記敘」）。羅振玉聽到，於一九二二年二月，用一萬二千元把它買了回來。大部分寄存北京商品陳列所，後移善果寺廟中，小部分運到天津博愛工廠，從事整理，印行了「史料叢刊初編」。一九二四年，羅氏選擇一部分自存，其餘的賣給李盛鐸。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又從李氏購得此項檔案，一九二九年八月將這批檔案集中在北京午門西翼樓上開始整理，整理後，一部分重要的在一九三三年一度裝箱南運，不久復運回，改在北海蠶壇整理，一九三六年又運還南京一百箱，先後印行了「明清史料」甲、乙、丙三集，丁集付印尙未出版；此外還有其他數種。其未經南運部分，大半是三法司案卷及碎爛檔案，始終存在午門及端門（徐中舒「再述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所藏檔案的分析」，見「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後來交由北京大學管理。

羅振玉自己留存的一部分檔案，後來遷運旅順，於一九三四年成立大庫舊檔整理處，從事整理，一九三六年移送奉天圖書館儲藏，後併入瀋陽博物院（詳見羅福頤「清內閣大庫明清舊檔之歷史及其整理」，「嶺南學報」九卷一期），今稱東北圖書館。羅氏又印行了「大庫史料目錄」六編（一九三四年）、「明季史料零拾」六種（一九三四年）、「清史料零拾」二十六種（一九三四年）、「史料叢編」二集（一九三五年）、「清太祖實錄稿」三種。一九四九年十月東北圖書館印行了「明清內閣大庫史料第一輯」。

當一九二二年羅振玉收購大庫檔案的時候，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一九三二年改研究院文史部，一九三四年又改文科研究所）知道歷史博物館還保留有一部分，因此於五月十二日呈請當時的政府命歷史博物館將這些沒有賣掉的檔案撥歸北京大學，交研究所國學門同史學系組織委員會代為整理。五月二十二日得到允許，幾經交涉，七月這批檔案才由歷史博物館陸續移運到校，共計六十二箱又一千五百零二麻袋。但這並不是館存的全部，歷史博物館他們還留下極小一部分。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溥儀離開故宮，清宮物品開始清點。一九二五年十月北京故宮博物院成立，設文獻部，後改掌故部（一九二七年），又改文獻館（一九二九年），最近又改檔案館（一九五一年）。先後接收了清內務府檔案（一九二五年），軍機處檔案（一九二六年），清史館檔案（一九二八年），刑部檔案（一九二九年）。而內閣大庫因地址在東華門內，屬古物陳列所管轄，不在故宮範圍之內，直到一九三〇年才正式點查，中間經過很多周折。一九三一年一月文獻館開始整理內閣大庫檔案，先後印行「掌故叢編」、「文獻叢編」、「史料句